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代 理 人 蔡佩容

相 對 人 林○○即梁○○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林○○即梁○○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。系爭不動產既經抵押人讓與他人而屬於受讓之他人所有，則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受讓不動產時，自應列受讓之他人為相對人，最高法院著有74年台抗字第431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梁○○(已歿)於民國(下同)000年0月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000年0月00日，

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梁○○於000年0月0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5,000,000元，並有約定借款期限、利息及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屆至，應立即一次清償全部債務及加付違約金等。詎債務人對於本件借款自000年0月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全部借款應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4,288,786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嗣相對人於000年00月00日因繼承為原因取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(登記日期000年0月00日)，為此以相對人為對象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確認書、貸款契約總約定書、匯款明細查詢單、電腦查詢單、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6月22日新院瑞民祐115司拍134字第00000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已分別於115年6月25日合法送達予相對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